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15:00至4月29日15:00。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823,8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94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380,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89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41%。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总数2,160,3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263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0,61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20,393,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0%；反对 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5%；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676%；反对 4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594%；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20,405,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6%；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416%；反对 4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8,663,53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70%；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70%；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8,663,53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 220,61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70%；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20,393,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0%；反对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676%；反对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0,614,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5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00%；反对 1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70%；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20,393,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0%；反对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676%；反对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8,663,539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 1,7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4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855%；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416%；反对 3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855%；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20,393,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0%；反对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676%；反对 4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崔修滨 张祎婷 刘安棋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